

國立斗六高級中學114年助理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人員：

(一)職稱：助理員

(三)職系：綜合行政職系

(四)職務列等：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

(五)名額：1名、備取2名(備取人員候補期限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內有效。)

三、工作地點：國立斗六高級中學(雲林縣斗六市民生路224號)

四、應徵資格：

(一)限具有**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且現職具綜合行政職系或同職組各職系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並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且無考試限制調任之情事者。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第28條第1項不得為公務人員之情事、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三)具工作服務熱忱及需熟諳文書管理及電腦操作知能，熟悉Word文書處理應用、Excel編輯處理及網路應用能力。

(四)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主管機關核准解職者。

五、工作項目：

1. 校園環境衛生之督導管理。
2. 工友管理與考核、分配事宜。
3. 勞健保事宜
4. 防護團任務分組通知及資料彙整、器材管理等
5. 場地租借服務事宜
6. 考場佈置規劃與執行
7. 教學設備與民生機具設備保養維護
8. 本校設備使用儲值業務辦理
9. 水電費、電話費核銷
10. 庶務組零用金管理
11.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六、報名期間：114年3月25日(星期二)起至114年3月31日(星期一)止。

七、報名方式：

(一)採線上報名，現場或通訊報名者恕不受理，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點選「我要應徵」，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檢視並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內容完整無誤後(需填寫報名表(含簡要自述)及上傳照片，不得空白)，點選「應徵職缺」，於本職缺「勾選應徵」點選確定應徵，同意授權本校於甄選期間調閱履歷資料。未授權開放調閱履歷者，恕不受理報名。

(二)請依序將報名表(含照片)及以下證件影本(以A4紙張影印加註與正本相符及本人簽名)掃描同一個PDF檔，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至「我的應徵」(未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1. 本校報名表(請至本校網頁下載)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3.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 現職派令。
6. 銓敘部最近一次銓敘審定函。

7.最近三年考績通知書(111年至113年),未達3年者檢附歷年考績通知書。

8.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

八、資格審查合格者參加甄試,參加甄試人員名單,於**114年4月1日(星期二)17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九、本校地址:640雲林縣斗六市民生路224號,本校網址:<https://tlsh.ylc.edu.tw>

聯絡電話:國立斗六高級中學人事室,電話:(05)5322039#1900、1901

十、甄選項目:面試。

十一、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甄選時間:**114年4月7日(星期一)上午10時起**,請參加面試人員於**上午9時50分前**至本校行政大樓五樓會議室報到。

(二)甄選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五樓多媒體中心。

十二、甄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列冊提請本校職員甄審委員會評審後,依公務人員陞遷法

第九條規定,取前三名報請校長圈定正取1名、備取2名。惟應徵者成績及各方面表現不符本校期望者(成績未達80分者),正取、備取得從缺。

十三、甄選錄取名單於**114年4月8日(星期二)17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並依規定辦理商調,未獲錄取者,恕不通知。

十四、錄取人員依規定辦理商調程序,若有資格不符、原服務單位不同意過調、除因不可抗力事故外之逾期未報到者或其他因素致無法完成任用程序者,無條件撤銷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十五、附則:

(一)應徵人員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負法律責任外,並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則取消錄取資格,兼具外國國籍者亦同。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法令未規定者,由本校職員甄審委員會議決。

(三)節錄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相關法令:

【附錄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附錄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七、依法停止任用。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

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十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附錄三】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

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

一、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

三、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

四、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

五、最近一年考績(成)列丙等者，或最近一年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者。但功過不得相抵。

六、任現職不滿一年者。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

(一)合計任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一年。

(二)本機關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未滿一年且無前目之情形。

(三)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

七、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者。

八、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者。但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九、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者。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亦適用之。

【附錄四】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節錄)：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國立斗六高級中學114年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報名類別：助理員		編號： (勿填)				2吋照片
姓名		出生 年月 日		性別		
聯絡地址						
現職服務機關		職稱				
連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最高學歷						

最高考試				
是否 兼具外國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持有 身心障礙手冊	類別： 等級：			
曾服務機關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日期	離職日期
所 附 證 件	<input type="checkbox"/> 1.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2.簡要自述表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3.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現職派令及最近一次銓審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6.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7.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8. 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			

簡要自述(內容包括:工作經驗、個人理念、轉任原因、自我工作期許等)

